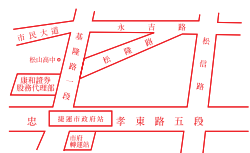


110408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地下一樓服務代理部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原重鵬生技)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電話：(02)8787-1118 傳真：(02)2768-6959  
服務代理部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交通資訊  
公車站名：聯合報  
公車站牌：232,212,240,299,263,270  
捷運站名：板南線一市政府站  
(1號出口)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74號

平信

限時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之代理人。
- 三、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b>博士旺創新(原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b>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b>113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b>		
時間：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58號2樓(遠東世紀廣場1樓)		
股東戶號：		※親自出席者，免予寄回。(請詳閱左列注意事項說明)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		

編號：

072

### 附件一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3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分1次到3次發行。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案各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8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如依前述定價方式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基於預期未來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並完成私募資金之募集後，將可為公司帶來直接或間接之資源，以提高獲利能力，使本公司穩定發展、永續經營，進而得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4.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案私募普通股之對象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財政部證期會910613台財證一第0910003455號函令規定擇定之。應募人將以內部人、關係人、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為原則。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說明如下：

可能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與本公司關係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持有本公司股份逾10%之大股東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副董事長為同一人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該公司威剛法人董事與本公司威剛法人董事為同一人；且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副董事長為二親等。
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該公司威剛法人董事與本公司威剛法人董事為同一人。
音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副董事長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公司(本公司內部人)
音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副董事長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公司(本公司內部人)
周康記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	本公司董事長
陳立白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	本公司副董事長
陳玲嫻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黃啟誠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	本公司總經理
許偉瑞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	本公司營運長
德生投資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持有本公司股份逾2.6%之大股東
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副董事長為同一人

(2)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該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明細如下：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該前十名股東與本公司關係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陳立白，持股60%	本公司副董事長
	2. 陳玲嫻，持股30%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3. 陳美雲，持股9%	無
	4. 陳聖如，持股1%	無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陳玲嫻，2.51%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2. 陳立白，持股1.98%	本公司副董事長
	3. 音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86%	本公司副董事長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公司(本公司內部人)
	4.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投資專戶，持股1.22%	無
	5.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進德合國際股票指數，持股1.12%	無
	6. 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0.94%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副董事長為同一人
	7.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持股0.74%	無
	8. 音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0.64%	本公司副董事長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公司(本公司內部人)
	9. 劉英達，持股0.53%	無

	10.渣打託管iShare S 新興市場ETF，持股0.50%	無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本公司法人董事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04%	本公司法人董事
	2. 博士旺創新(股)公司，持股8.98%	本公司
	3. 陳立白，持股7.66%	本公司副董事長
	4. 德生投資有限公司，持股	無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及各公司提供

-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如下：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將以可協助本公司拓展營運範圍、營運所需各項管理與財務資源，或提升公司競爭優勢等，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了一定了解，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 (b) 必要性：

為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期藉由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改善公司營運體質，提升公司獲利並提高股東權益，因此應募人對象以對公司未來業務拓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具有其必要性，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對象。
  - (c) 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增加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提升營運競爭力，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具有了一定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合作關係，故本增資係以私募而非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普通股有其必要性。
  - (2) 各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私募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議決日起一年內分1次到3次發行，其各次資金用途皆為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各次發行預計達成之效益皆為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及降低經營壓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6. 各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私募案於各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可能會涉及經營權變動之情形，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對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
- 四、本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達成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及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等而有修正之必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次私募案之應說明事項，請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iroc.com.tw/>)查詢。

###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一十三年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 獨立性聲明書

- 一、本公司受託就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提出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本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 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 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委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 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 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 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 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七) 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八)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 三、為提出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二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士旺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113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下簡稱本私募案)相關事宜...

該公司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還可能為內部人、關係人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等。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博士旺公司113年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參酌博士旺公司所提供該公司113年4月2日董事會提案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辦理，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發生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不另行更新，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博士旺公司成立於民國92年9月25日，於100年11月08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類產品，包括DRAM IC及Flash IC產品之批發與零售，及生技類產品，包括高純糖、極細噴嘴、仁茶精華飲、海洋深層水及美肌保養產品之銷售業務...

合併資產負債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年度,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etc.

資料來源：該公司108-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年度,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損失), etc.

資料來源：該公司108-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博士旺公司擬於113年4月2日召開董事會，以不超過30,000仟股為上限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及降低經營壓力，提升股東權益。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擇定之，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

(一)適法性評估

1. 私募價格之訂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經參閱該公司113年4月2日董事會提案內容，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係取「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每股股價。」及「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每股股價。」二者孰高者為參考價格，且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故無需另行洽請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

2. 應募人之規定
該公司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損為18,330仟元，待彌補虧損為112,237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經參閱該公司113年4月2日董事會提案資料，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以內部人、關係人、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為原則...

(二)博士旺公司現況

博士旺公司成立於民國92年，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IC產品之批發與零售，及生技產品之銷售業務。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產品價格競爭影響，加上近年通貨膨脹，主要原物料成本高涨及國際匯率波動，經濟效益日漸下滑，致108-112年度營運多處於虧損狀態，相關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年度,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損失), etc.

資料來源：108-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面對產業環境快速變動，產品價格競爭激烈之影響，該公司調整產品結構，降低電子類產品銷售，加上受疫情影響，生技類產品銷售不如預期。為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強化公司未來成長動能，該公司積極尋求與國內外廠商進行策略聯盟，藉以多角化經營策略，增強企業競爭力...

(三)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評估

博士旺公司由於產業環境競爭激烈，以致獲利不易，且受主要原物料成本高涨及國際匯率波動影響下，營運多處於虧損狀態，使公司經營空間受限。依該公司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為6.35元低於面額，負債比率已高於50%，該公司若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將提高負債比率，所衍生利息費用及還款壓力將產生財務負擔...

綜上，該公司擬以私募發行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可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另該公司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辦理，提高資金籌集靈活性及機動性，是以採私募發行普通股確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評估

(1) 辦理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113年4月2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並討論包括本次私募案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及定價原則、應募人選擇方式及名單、通過後擬擬議113年股東常會決議，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6項規定，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

(2)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經評估該公司於113年4月2日董事會提案所列之私募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等相關事項，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且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透過辦理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及降低經營壓力...

(3) 應募人之選擇與可能性評估
經檢閱該公司擬於113年4月2日召開之董事會議案資料，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擇定之，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

(4)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說明如下：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將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名單暫訂將包含下列對象：

Table with 2 columns: 可能應募人, 與該公司關係. Rows include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tc.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該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圖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可能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該公司關係. Rows include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應募人, 持股比例, 關係人. Rows include 威剛科技(股)公司, 博士旺新(股)公司, 陳立白, etc.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經檢視該公司所揭露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人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均為該公司董事或其代表人或為關係人，由於該等應募人原即熟悉該公司業務，在公司目前營運較為艱辛的時期，由上述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認購，將更提升公司內部人及關係人之持股比率...

以穩定經營權，並可提供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減輕公司資金壓力，故該公司選擇上述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應募，應屬可行且必要。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該公司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一方面可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一方面可協助公司拓展營運範圍、營運所需各項管理與財務資源，或提升公司競爭優勢。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由於該公司所屬產業經營環境競爭激烈，致112年度產生營運虧損，故本次私募案，該公司以永續經營及公司未來發展為考量，擬除洽詢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外，亦將討論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發展之策略性投資人，協助該公司擬訂適當的經營策略及提升整體競爭力，期能增加公司營運效能與經營獲利，故對博士旺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需求，除有助於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外，本次私募資金投入營運支用後，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資之還款壓力及減輕利息支出，亦可強化財務結構並維持財務彈性，提升公司競爭力，故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具正面效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除有助於公司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亦可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升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依該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訂價原則，其發行價格之訂定，均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為訂價原則，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雖私募後不排除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但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夥伴間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私募案對上述之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經上述說明，博士旺公司考慮上述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助於公司擴大經營範圍及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慮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博士旺創新(原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58號2樓(遠東世紀廣場1棟)，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2. 民國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民國112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二、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請詳閱附件說明。
三、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請詳閱附件說明。
四、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請詳閱附件說明。

五、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詳細內容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七、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提送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4月2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4月24日至113年5月2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com.tw】。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13-072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6.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7. 選舉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
8.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一)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書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博士旺創新(原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